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
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钦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方涛

项 目 负 责 人：曾垂辉

填 表 人：许钊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18916297170

传真：-----

邮编：224100

地址：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张謇路、常州路交叉口处（张謇路北侧、常州路东侧）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025-68568039

传真：-----

邮编：210046

地址：国家级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竞路 27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项目地址	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张謇路、常州路交叉口处（张謇路北侧、常州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摩托车配件加工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件摩托车配件：4.5 万套/年；金属制品配件：1.5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本次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塑料件加工：30000 套/年（仅建设两个喷漆房及其环保配套设施，其他工程未建设）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5 日 （批复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9 月 21 日-9 月 22 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盐环表复[2022]82067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82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阶段性）	182 万元	比例	4.6%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号文)；</p> <p>(6)《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p> <p>(8)《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p> <p>(9)《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p> <p>(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2021年7月1日实施)；</p> <p>(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p> <p>(2)《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2]82067号，2022年9月5日)。</p> <p>其他相关文件：</p>
--	---

	<p>(1)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 (KDHJ229678-5, KDHJ229678-2)。</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根据《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9月）以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82067号）的要求，本项目运行中产生的污染物具体执行标准如下所示：</p>

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项目	污染源	环评处理措施	污染因子	环评排放标准限值					现行排放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房外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实际处理措施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厂房外大气污染物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废气	1# 喷漆房 / 2 # 喷漆房	“水幕净化+过滤棉+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23m高排气筒” DA001/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1.5*	4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水幕净化+过滤棉+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23m高排气筒” DA001/DA002	60	1.5*	4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0.5*	0.5	/			20	0.5*	0.5	/	

江苏福康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	环评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限值			实际处理措施及排放标准限值		
水幕净化废水	水幕净化废水通过混凝+气浮+过滤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幕净化工段，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质》（GB/T 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废水通过“混凝+气浮+过滤”等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幕净化工段，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质》（GB/T 19923-2005）中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		
	监测因子	回用水水质标准		监测因子	回用水水质标准（mg/L）	
	pH，无量纲	6.5—9.0		pH，无量纲	6.5—9.0	
	SS	30		SS	30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经园区市政管网通入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经园区市政管网通入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监测因子	接管标准（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mg/L）	监测因子	接管标准（mg/L）	污水厂排放标准（mg/L）
	pH，无量纲	6~9	6~9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COD	500	50
	SS	400	1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NH ₃ -N	45	5
	TP	8	0.5	TP	8	0.5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限值		
噪声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标准值（dB（A））	执行标准	

江苏福康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
	65	55		65	55	

*注：本项目 DA001 和 DA002 排放间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其排放速率以 DA001 等效核算，其最大排放速率为非甲烷总烃 1.5kg/h，颗粒物 0.5kg/h。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建设内容：

1.1 项目建设情况概述：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获得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大行审环管[2019]133 号）。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建成后试生产期间发现需使用油性漆后暂停生产并重新报送环评。重新报批环评于 2022 年 9 月 5 日获得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批复（盐环表复[2022]82067 号），故项目于 2022 年 9 月重新开始调试生产，当前已满足验收要求。

1.2 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 4.5 万套/年的塑料件摩托车配件和 1.5 万套/年的金属制品配件。因当前生产安排以及疫情影响，仅建设了部分塑料件加工生产线（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为完善生产中环保手续，故本次本项目对已建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验收范围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验收范围
塑料件加工生产线 3 条；年产塑料件 45000 件	塑料件加工生产线（2 个喷漆房）；及其环保、公辅配套工程	塑料件加工生产线（2 个喷漆房）；及其环保、公辅配套工程
金属件加工生产线 1 条，年产金属件 15000 件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模具加工生产线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注塑件加工生产线	暂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位于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张謇路、常州路交叉口处（张謇路北侧、常州路东侧），其经度为 120°23'19.3239"，纬度为 33°9'47.1849"。项目东侧为缪斯环保，南侧隔张謇路为江苏飞鹤管业，西侧隔常州路为工业空地，北侧为剑豪机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图 2-2 和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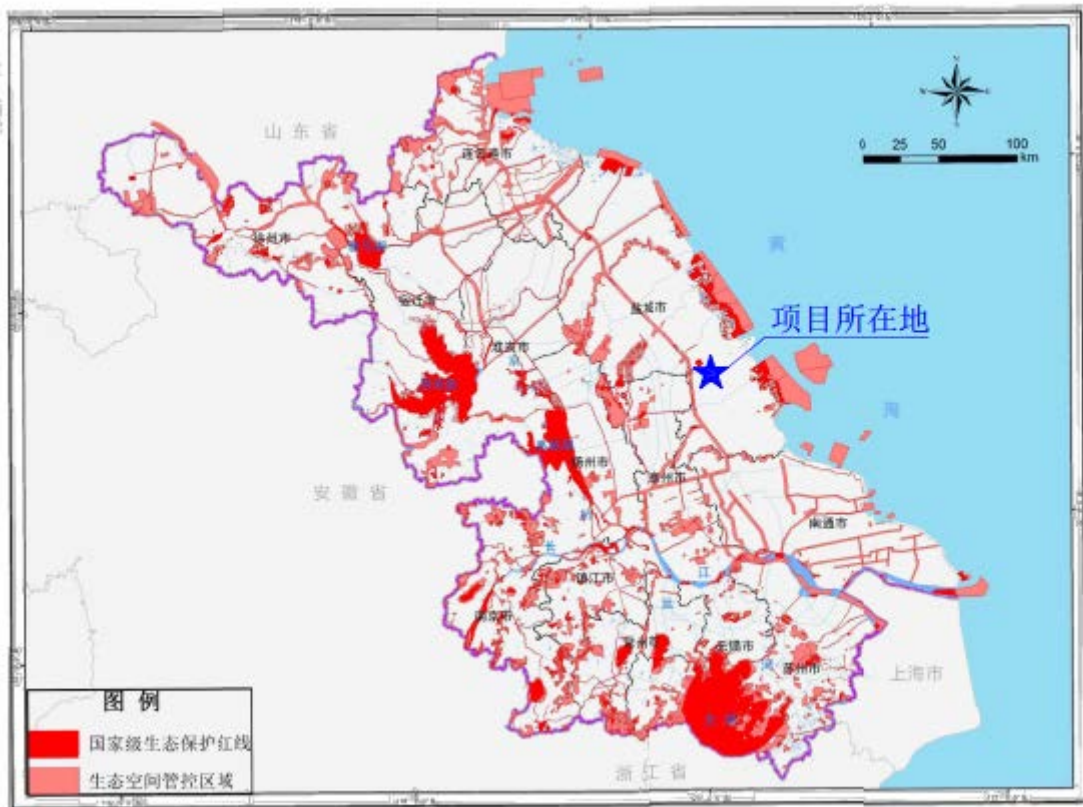


图 2-3 与生态区域相对位置（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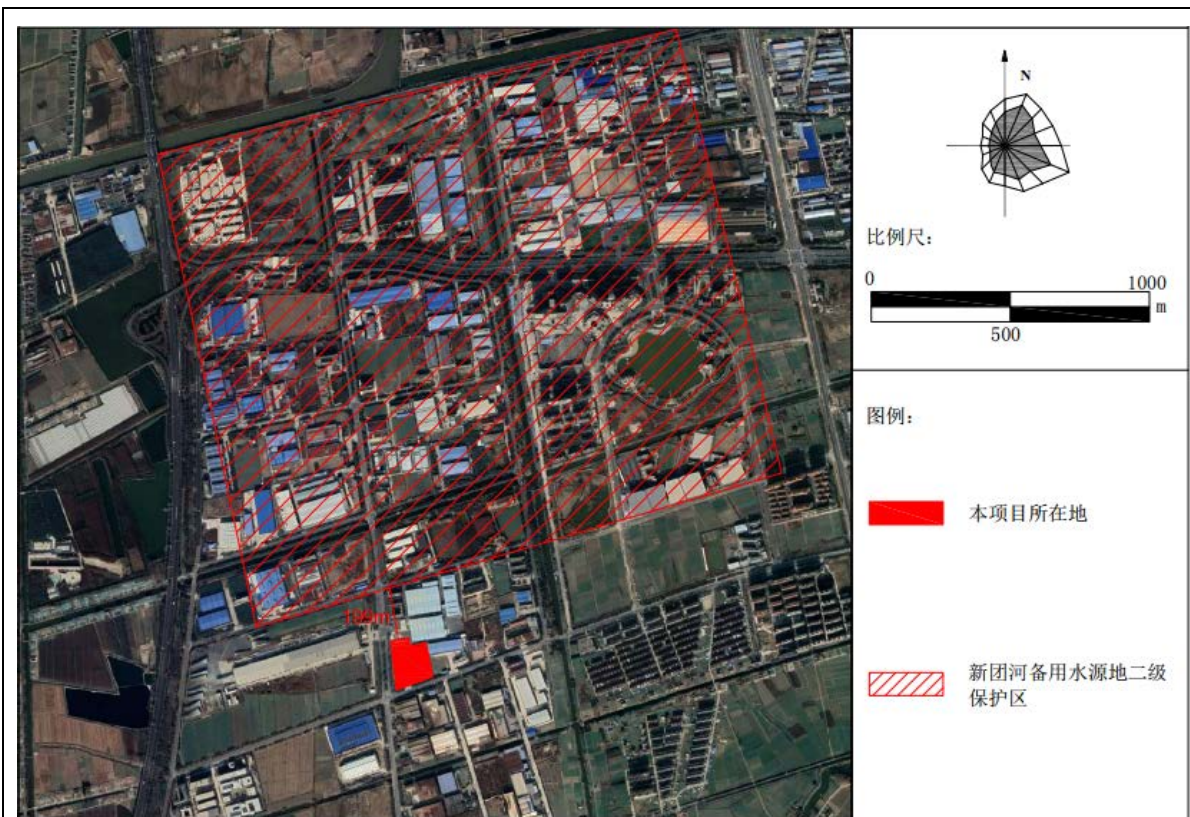


图 2-4 与生态区域相对位置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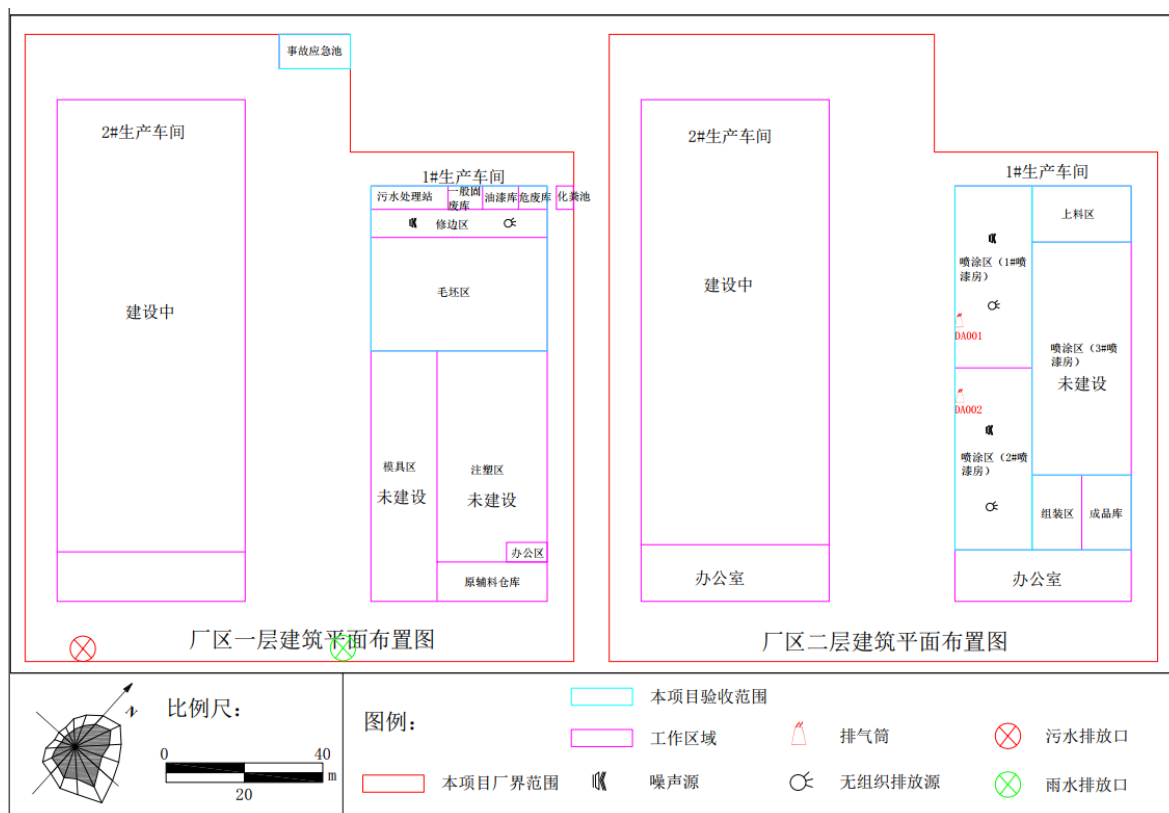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根据《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以及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82067号），通过现场踏勘和环评对照分析，现将有关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对照表

类别	建筑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2层，建筑面积8789.65m ² ，一层设修边区、毛坯区、模具加工区、注塑区、原辅料仓库；二层布设喷涂区（1#、2#、3#喷漆房）、上料区、组装区、成品库	一层修边区、毛坯区、原辅料仓库；二层喷涂区（1#和2#喷漆房）、上料区、组装区、成品库	未发生变化，模具加工区、注塑区和3#喷漆房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生产车间	2层，建筑面积13550m ² ，一层预留区域，二层设固化炉、喷粉区、喷涂区（4#喷漆房）、组装区、成品仓库、上料区、毛坯区	建设中（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辅助工程	办公区	3层，建筑面积1489.32m ²	设置在2#车间二层南侧	建设中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门卫	建筑面积77m ²	1层，建筑面积77m ²	未发生变化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公用工程	给水	1792m ³ /a	1385m ³ /a	用水量减少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排水	720m ³ /a	720m ³ /a	未发生变化	
	供电	200万千瓦时/年	80万千瓦时/年	用电量减少	
	供气	天然气2万m ³ /a	暂不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模具仓库	设置在1#生产车间，400m ²	未发生变化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注塑件仓库	设置在1#生产车间，800m ²	未发生变化		
	成品仓库一	设置在1#生产车间内，1200m ²	未发生变化		
	成品仓库二	设置在2#生产车间内一层，600m ²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毛坯仓库	设置在1#生产车间一层，1200m ²	未发生变化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漆料仓库	设置在1#生产车间内，60m ²	未发生变化		
	危废仓	设置在1#生产车间北侧，	未发生变化		

	库	2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设置在 1#生产车间，20m ²		未发生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1#喷漆房	漆雾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幕净化+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未发生变化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2#喷漆房	漆雾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幕净化+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未发生变化	属于本次验收范围
		3#喷漆房	漆雾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幕净化+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喷漆房	漆雾和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幕净化+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	有机废气负压收集经“水幕净化+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DA005）达标排		

			放		
		固化炉 燃烧废 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23m 排气筒 (DA006) 达标排 放		
	废水	生活污 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至大丰经济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	未发生变化	属于本次验 收范围
		水幕净 化废水	污水处理站（混凝+ 气浮+过滤）处理后 回用，不外排	未发生变化	属于本次验 收范围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隔声、减振 等措施	未发生 变化 属于本次验 收范围
固废	一般 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处 置；尘渣和废布袋收集后委 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一般 固废仓库位于 2#车间内北侧 (20m ²)		生活垃圾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废边角料收集后 外售处置；尘渣 和废布袋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 运处置。一般固 废仓库位于 2# 车间内北侧 (20m ²)	未发生 变化 属于本次验 收范围（未 产生的固废 不在本次验 收范围内）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液、废电火花油、废 过滤棉、废活性炭、UV 光 解废灯管、污泥、废漆渣、 喷枪清洗液、废漆桶委托有 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仓 库位于 2#车间外北侧 (20m ²)		废过滤棉、废活 性炭、UV 光解 废灯管、污泥、 废漆渣、喷枪清 洗液、废漆渣委 托有资质单位处 置。危险废物仓 库位于 1#车间 内北侧 (20m ²)	

1.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生产设备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2-3 本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生产设备	设计型号	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型号	实际建设数 量 (台/套)	变动情况
PU 自动喷涂线	全封闭	2	全封闭	1	当前建设少 于环评数量
UV 自动喷涂线	全封闭	1	全封闭	1	未发生变化

PU 人工喷涂线	全封闭	2	暂未进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UV 人工喷涂线	全封闭	1	暂未进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机械手	1.5mm 口径	6	1.5mm 口径	2	当前建设少于环评数量
普通喷枪	1.5mm 口径	18	1.5mm 口径	6	
喷台	/	24	/	12	
空压系统	540Nm ³ /min	3	540Nm ³ /min	1	
送、排风系统	22KW	3	22KW	1	
除尘柜	/	5	/	5	未发生变化
自动喷漆线	非标	1	暂未进场（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龙门铣	/	1			
CNC 加工中心	/	1			
手摇铣床	/	5			
磨床	/	5			
火花机	/	5			
线切割	/	5			
摇臂钻	/	2			
注塑机	120T	2			
注塑机	280T	2			
注塑机	400T	1			
注塑机	1000T	1			
冷却塔	3t/h	1			
自动喷粉线	非标	1			
空压系统	540Nm ³ /min	1			
固化炉	非标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具体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工程项目产品及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设计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设计年耗用量 (t/a)	实际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实际年耗用量 (t/a)	变化情况说明
1	摩托车旅行箱塑料毛坯	110(2.5 万套)	摩托车旅行箱塑料毛坯	88 (2 万套)	当前用量少于环评用量
2	摩托车整流罩塑料毛坯	66(1.5 万套)	摩托车整流罩塑料毛坯	44 (1 万套)	
3	金属件	1500(1.5 万套)	未使用		未使用
4	底漆（水性漆）	21	底漆（水性漆）	11	当前用量少于环评用量
5	面漆（水性漆）	45	面漆（水性漆）	24	
6	UV 清漆（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涂料）	30	UV 清漆（无溶剂型紫外光固化涂	16	

				料)		
7	金属漆（水性漆）		10	未使用		未使用
8	底漆（油性漆）	底漆	0.67	0.67		未发生变化
9		稀释剂	0.33	0.33		
10	色漆（油性漆）	色漆	1.2	1.2		
11		固化剂	0.41	0.41		
12		稀释剂	0.84	0.84		
13	清漆（油性漆）	清漆	0.71	0.71		
15		固化剂	0.29	0.29		
16	不锈钢模具毛坯		30(10套)	未使用（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7	色粉		50			
18	切削液		0.5			
19	火花油		0.2			
20	塑料粒子		150			
21	色母粒		4			
22	天然气		2万 m ³ /a			
23	活性炭		12	12	未发生变化	

2.2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废水，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置处理后回用至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员工为60人，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300天，则生活用水为900m³/a，排水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720m³/a。

（2）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废水

本项目仅建设1#喷漆房和2#喷漆房，故仅建设两套水幕净化设施；喷漆房内因为降低废气中的漆雾，降低后期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压力而增设水幕降尘，其工段的废水进入厂区废水站根据实际运行数据，废水站循环水量为1500m³/a，补水量约为100t/a，经“混凝+气浮+过滤”工艺处理后回用至水幕净化工段和喷漆房内水幕降尘，不外排。

（3）喷枪清洗用水

每天喷漆结束后，需要对喷枪进行清洗，在喷漆室内进行，使用水性漆的喷枪只需要向喷漆的漆杯里倒入少量自来水，一边晃动一边喷出，再吹干喷枪外体，将喷枪

悬挂在枪架。每次单个喷枪清洗用水 0.002m^3 ，本项目仅建设 1#喷漆房和 2#喷漆房，故本项目喷枪清洗实际用水量约 $7\text{m}^3/\text{a}$ ，作为危废处理。

(4)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2098.17m^2 每年所需的绿化用水量为 $378\text{m}^3/\text{a}$ 。

本项目现阶段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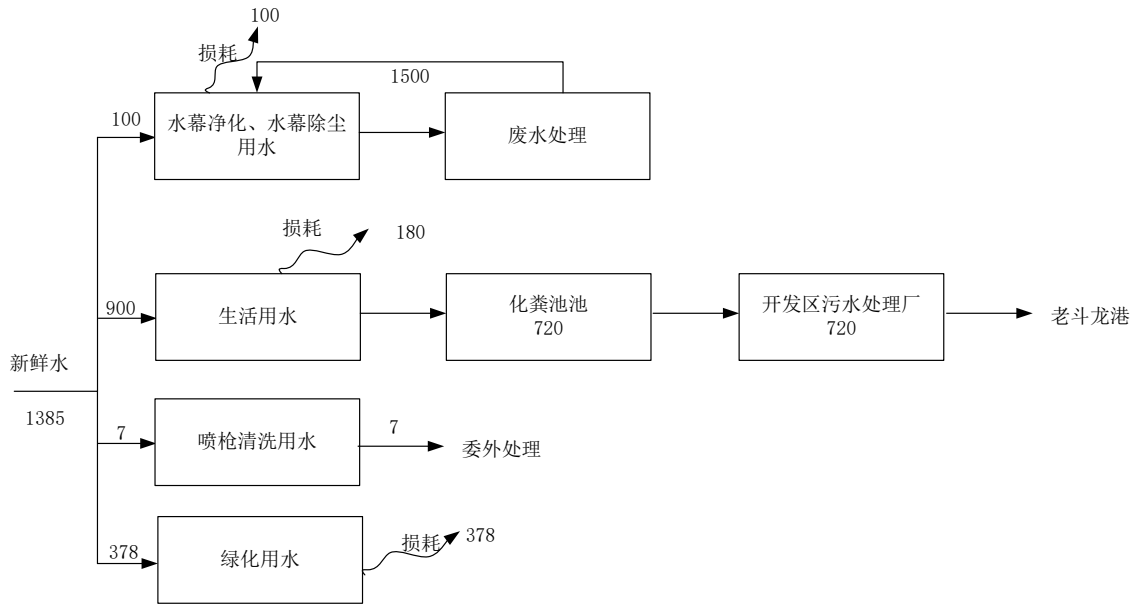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工程项目水平衡图 (t/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1 本项目生产工艺

塑料件水性漆喷涂工段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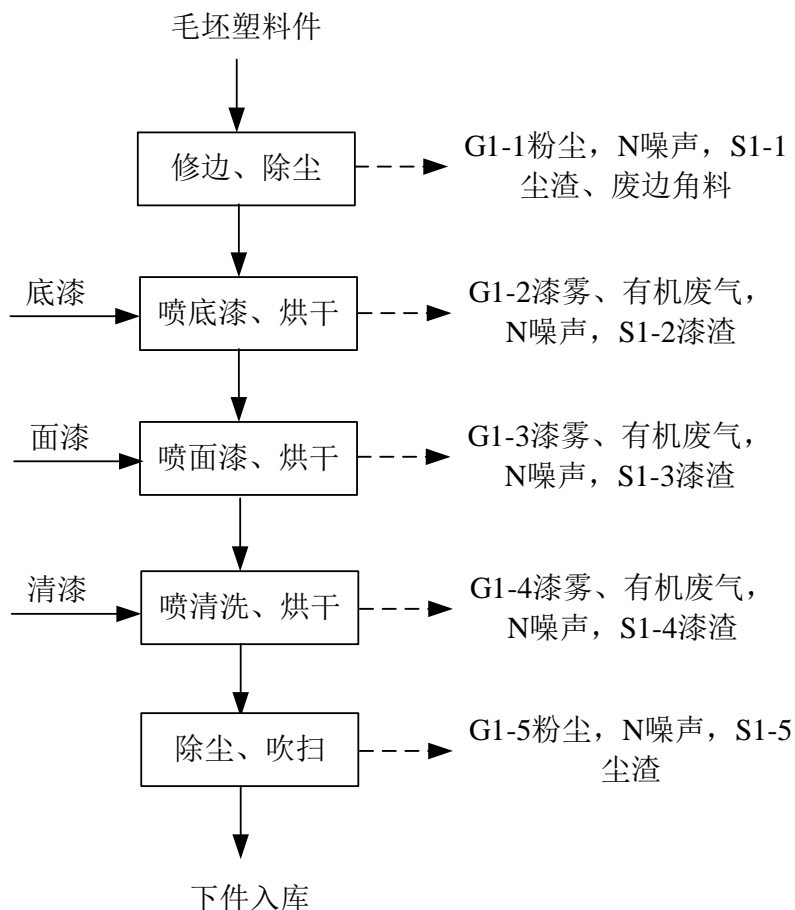


图 2-7 塑料件水性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修边、除尘

将成型的塑料壳进行修边，然后检查镜壳的外表面光洁度，有毛刺的地方需要进一步修边、除尘。本项目修边、除尘主要采用静电除尘和人工擦拭的方式。项目配置了除尘柜，其主要通过静电除尘枪（离子风枪）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团，被压缩气高速吹出，将塑料件表面所带的电荷中和掉，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同时高速的压缩气还可以将塑料件表面的积尘吹走；人工采用棉布对静电除尘后塑料件擦拭至光亮。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G1-1 粉尘、一定量的 S1-1 废边角料和尘渣。

(2) 喷底漆、烘干

在 2#和 3#喷漆房内布设一条 PU 喷涂线和 UV 喷涂线。经预处理后的待喷工件在喷漆房通过 PU 喷涂线进行底漆喷涂作业。喷漆作业的温度控制在 10-30°C之间，湿度控制在 85%；每天喷涂总时间为 8 小时，已完成底漆喷涂的工件需要在烘干通道（烘干通道为 PU 喷涂线自带烘干通道）进行烘干（红外线加热烘干，电加热，70°C，50min），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2（漆雾、有机废气），漆渣 S1-2。

(3) 喷面漆

待喷工件在喷漆房先通过 PU 喷涂线进行面漆喷涂作业。喷漆作业的温度控制在 10-30°C之间，湿度控制在 85%；每天喷涂总时间为 8 小时；已完成面漆喷涂的工件需要在烘干通道（烘干通道为 PU 喷涂线自带烘干通道）进行烘干（红外线加热烘干，电加热，70°C，50min），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3（漆雾、有机废气），漆渣 S1-3。

(4) 喷清漆

待喷工件在喷漆房通过 UV 喷涂线进行喷涂作业。喷涂作业的温度控制在 10-30°C之间，湿度控制在 85%；每天喷涂总时间为 8 小时；已完成清漆喷涂的工件需要在烘干通道（烘干通道为 UV 喷涂线自带烘干通道）进行烘干（红外线加热烘干，电加热，70°C，50min），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4（漆雾、有机废气），漆渣 S1-4。

(5) 除尘、吹扫

工件喷涂完毕后，包装前，对部分工件表面少量所含少量灰尘需进行除尘、吹扫。项目配置了除尘柜，其主要通过静电除尘枪（离子风枪）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团，被压缩气高速吹出，将塑料件表面所带的电荷中和掉，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同时高速的压缩气还可以将塑料件表面的积尘吹走；人工采用棉布对静电除尘后塑料件擦拭至光亮。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G1-5 粉尘和尘渣 S1-5。

塑料件油性漆喷涂工段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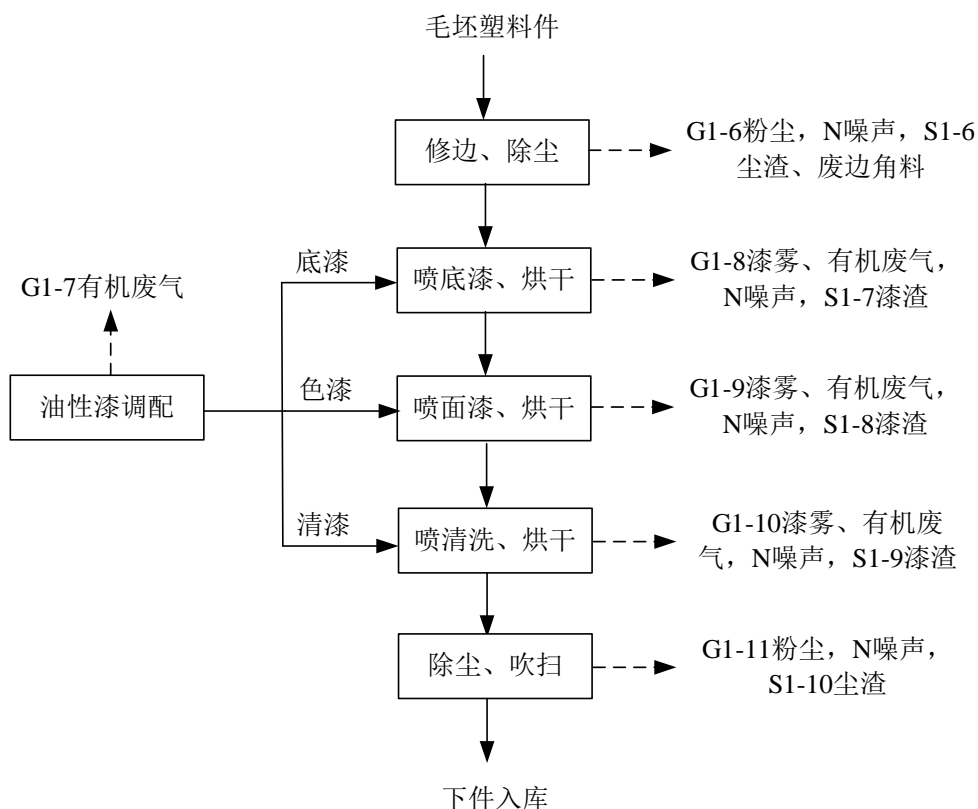


图 2-8 塑料件油性漆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部分高端件需要进行油性漆喷涂，去油性漆喷涂工段均在 1#喷漆房内进行，1#喷漆房内设置调漆房及 PU 喷涂线。

(1) 修边、除尘

将成型的塑料壳进行修边，然后检查镜壳的外表面光洁度，有毛刺的地方需要进一步修边、除尘。本项目修边、除尘主要采用静电除尘和人工擦拭的方式。项目配置了除尘柜，其主要通过静电除尘枪（离子风枪）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团，被压缩气高速吹出，将塑料件表面所带的电荷中和掉，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同时高速的压缩气还可以将塑料件表面的积尘吹走；人工采用棉布对静电除尘后塑料件擦拭至光亮。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G1-6 粉尘、一定量的 S1-6 废边角料和尘渣。

(2) 油性漆喷涂工艺：

本项目在 1#喷漆房内配备一个密闭的调漆房。底漆质量配比为漆料：稀释剂=1:0.5；色漆质量配比为漆料：固化剂：稀释剂=1:0.34:0.7；清漆质量配比为漆料：固化

剂=2.5:1。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S1-7。

(3) 喷底漆、烘干

经预处理后的待喷工件通过 PU 喷涂线进行底漆喷涂作业。喷涂作业的温度控制在 10-30°C 之间，湿度控制在 85%；已完成底漆喷涂的工件需要在烘干通道（烘干通道为 PU 喷涂线自带烘干通道）进行烘干（红外线加热烘干，电加热，70°C，50min），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8（漆雾、有机废气），漆渣 S1-7。

(4) 喷色漆

待喷工件通过 PU 喷涂线进行面漆喷涂作业。喷涂作业的温度控制在 10-30°C 之间，湿度控制在 85%；已完成面漆喷涂的工件需要在烘干通道（烘干通道为 PU 喷涂线自带烘干通道）进行烘干（红外线加热烘干，电加热，70°C，50min），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9（漆雾、有机废气），漆渣 S1-8。

(5) 喷清漆

待喷工件通过 PU 喷涂线进行喷涂作业。喷涂作业的温度控制在 10-30°C 之间，湿度控制在 85%；已完成清漆喷涂的工件需要在烘干通道（烘干通道为 PU 喷涂线自带烘干通道）进行烘干（红外线加热烘干，电加热，70°C，50min），本项目喷涂及烘干均在密闭空间内进行。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N、喷漆废气 G1-10（漆雾、有机废气），漆渣 S1-9。

(6) 除尘、吹扫

工件喷涂完毕后，包装前，对部分工件表面少量所含少量灰尘需进行除尘、吹扫。项目配置了除尘柜，其主要通过静电除尘枪（离子风枪）产生大量的带有正负电荷的气团，被压缩气高速吹出，将塑料件表面所带的电荷中和掉，达到消除静电的目的，同时高速的压缩气还可以将塑料件表面的积尘吹走；人工采用棉布对静电除尘后塑料件擦拭至光亮。该工序会产生 N 噪声、G1-11 粉尘和尘渣 S1-10。

工艺变动：

喷漆房内因为降低废气中的漆雾，降低后期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压力而增设水幕降尘，水幕降尘废水经厂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废水经过“混凝+气浮+过滤”措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工段，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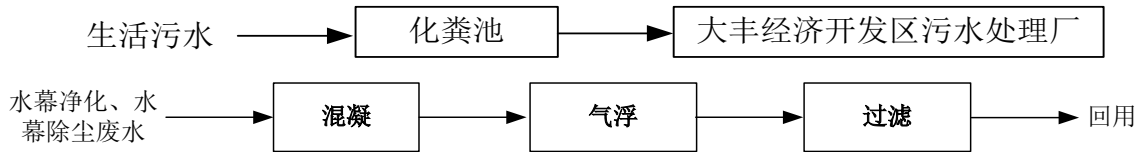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治理流程图



厂区废水处理站（混凝+气浮+过滤池）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 1#喷漆房和 2#喷漆房产生的漆雾、非甲烷总烃，以及修边、除尘、吹扫废气产生的颗粒物。1#喷漆房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通过“水幕净化+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2#喷漆房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通过“水幕净化+过滤棉+UV 光解+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23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修边、除尘、吹扫废气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除尘柜处理后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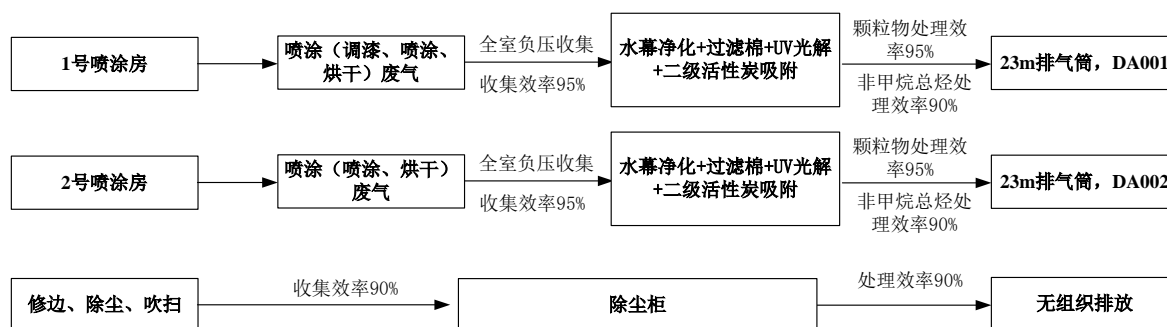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流程图



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标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压系统、送排风系统等运作产生的噪声。具体降噪措施见表 3-1。

表 3-1 主要噪声源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工作情况	单机噪声源强 dB(A)	环评降噪措施	实际降噪措施
1	空压系统	1	连续	90	隔声、减震等措施	隔声、减震等措施
2	送排风系统	2	连续	85		
3	喷漆房	2	连续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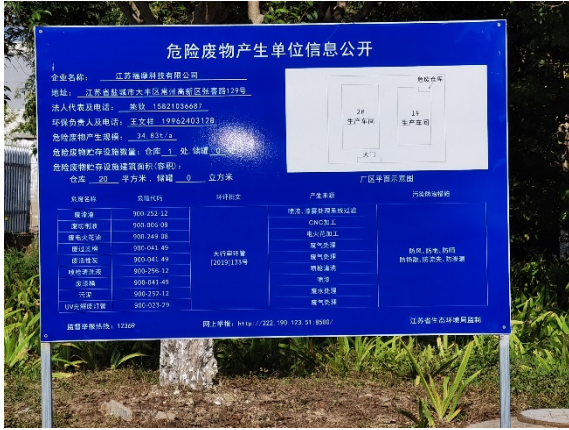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内容。实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尘渣、废布袋、废过滤棉、废活性炭、UV 光解废灯管、污泥、废漆渣、喷枪清洗液、废漆桶。具体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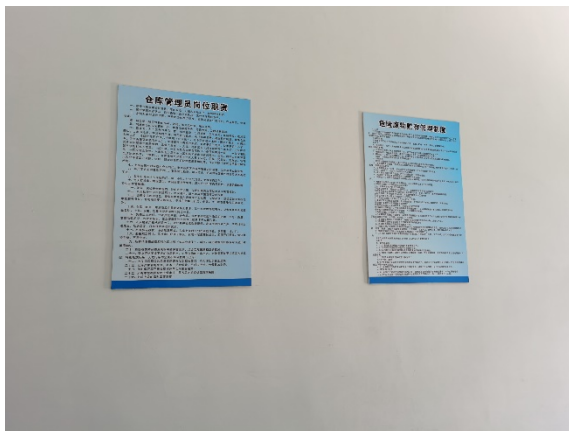
废物种类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量(t/a)	有无处置协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99	14.4	10	10	无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边角料	99	3	1	1	无	外售	外售
	尘渣	99	0.03	0.01	0.01	无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布袋	99	0.5	0.2	0.2	无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900-041-49	1.56	0.8	0.8	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江苏好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900-041-49	15.6	8	8	有		
	UV 光解废灯管	900-023-29	0.1	0.05	0.05	有		
	污泥	900-252-12	1	1	1	有		
	废漆渣	900-252-12	2.02	1	1	有		
	喷枪清洗液	900-256-12	14	7	7	有		
	废漆桶	900-041-49	3	1	1	有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牌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仓库

(5)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明细对照分析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 (单位: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单位: 万元)
废气	喷涂废气*	负压系统+2套“水幕净化+过滤棉+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00	10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30	30
	水幕净化废水	“混凝+气浮+过滤”工艺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建筑物隔声; 设备减震等	15	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10	1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绿化		厂区绿化	10	10

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 100m ³ 事故池，监控预警设施设置，贮存风险应急物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风险应急预案、监管、建立制度等	15	15
规范设置	雨水排污等标识牌、说明	2	2
合计	--	382	182

*注：本项目现阶段仅建设部分塑料件加工生产线（2条喷漆生产线），其他工程尚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3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的符合性分析如下所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到排放标准，对评价区的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管理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来看，项目在该区域实施是基本可行。本项目若新增设施，须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另行申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重新报批），运营后污染物通过妥善处理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所在区域的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能符合所在功能区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方在项目运营过程中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盐环表复[2022]82067 号），审批意见的要求符合性分析如表 4-1 所示。

表 4-1 批复要求符合性分析

批复要求	本项目实施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公司拟在常州盐城工业园常州路东、张謇路北厂区内按申报内容重新报批建设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成年产 4.5 万套摩托车塑料配件、1.5 万套金属制品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常州盐城工业园常州路东、张謇路北，本项目运营期现阶段建设塑料件加工生产线（1#喷漆房和 2#喷漆房及其配套设施），其他生产线暂未建设，建成后再另行验收。当前产能为 30000 套/年塑料件加工生产线。	基本符合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	本项目已按《报告表》中各项环	符合

<p>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1、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优化工程设计，合理布局，实施高效环境管理，提高资源合理配置水平，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p>	<p>保要求进行建设，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工程设计满足清洁生产需要，布局合理，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循环经济原则和清洁生产要求。</p>	
<p>2、厂区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废气处理水幕净化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运营期实现清污分流，冷却水循环系统暂未建设；水幕净化废水经过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后达标回用，不外排；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符合
<p>3、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使用符合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料，提高生产过程密闭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喷涂、固化烘干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水幕净化+过滤棉+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分别通过23米高1#、2#、3#、4#排气筒达标排放；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3米高5#排气筒达标排放；固化炉使用天然气燃料，燃烧废气通过23米高6#排气筒达标排放。在项目1#、2#生产车间周围分别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建设。</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废气防治措施，使用低挥发性的水性涂料和少量的油性漆，现有工程喷涂工段（1#喷漆房和2#喷漆房）产生的漆雾及有机废气经“水幕净化+过滤棉+UV光解+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通过23米高DA001排气筒、DA002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1#生产车间周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p>	基本符合
<p>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p>	<p>本项目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界布局。通过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扰民。</p>	符合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本项目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p>	符合
<p>6、落实项目区域防渗漏、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各类废水、废物（物料）收集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本项目各区域已落实防渗漏、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和控制，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p>	符合
<p>7、按有关设计规范、间距要求合理布局项目建筑物，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保障安全生产。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p>	<p>本项目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间距等要求建设构筑物，并满足防火、防爆等要求，可有效保障安</p>	符合

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措施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演练，建立区域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控，建设事故应急池，杜绝事故性排放。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贮存和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的监控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全生产。并已落实《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范和事故措施要求，并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已送环保局备案中，并按照《报告表》中要求建立事故应急池和管理制度	
8、加强厂区绿化，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规划建设绿化隔离带，可有效减少废气及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9、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施工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符合
三、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所列的各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实施后新增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照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平衡方案执行。	本项目运营期根据监测报告核算其排放总量为 VOCs: 0.149t/a, 颗粒物: 0.053t/a。对照原环评中所对应排气筒排放总量，满足其管理要求。	符合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论证情况报送应急管理部门。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现阶段正在办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符合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未重大变动的。	符合
<p>三、项目变动情况：</p> <p>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p> <p>本项目在实际运营过程中与原环评设计发生了如下变化：</p>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判别依据	对照情况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摩托车配件加工，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30000 套/年塑料件加工，部分工程暂未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已建生产线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贮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增加 10% 以上的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张謇路、常州路交叉口处（张謇路北侧、常州路东侧），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且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未新增敏感点，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7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导致以下情形：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摩托车配件加工，其他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喷漆房内增设水幕降尘，所产生的废水，进废水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未造成排污增加，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	否
	8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污染物增加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已建工程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无污染物增加。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水幕净化、水幕降尘废水由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接管市政管网，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已建工程排放口数量和高度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已建工程产生的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并与环评中描述一致，达到零排放，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4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应急事故池与环评设计一致，其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辨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控措施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修改单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使用仪器设备检定/校准情况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型号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X-015-04、X-015-09	崂应 2012H
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X-054-10	Kestrel 5000
3	智能综合采样器	X-047-51、X-047-52、 X-047-50、X-007-51、 X-047-53	ADS-2062E-2.0
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013-06	AUW120D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F-019-02	DHG-9246A
6	气相色谱仪	X-054-20	Kestrel 5000
7	便携式 pH 计	X-029-41	PHBJ-260
8	标准 COD 消解器	F-056-35	HCA-102
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001-12、F-001-05	TU-1810PC
10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F-017-20	DSX-280B
11	滴定管	B-50-002	50mL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 （7）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现场采样和测试，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6）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应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照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5)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7) 监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FQ-1 喷涂废气进口 YQ1	Y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Q-1 喷涂废气出口 YQ2	Y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Q-2 喷涂废气进口 YQ3	Y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Q-2 喷涂废气出口 YQ4	Y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上风向	WQ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下风向	WQ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房外南大门	NQ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废水：

表 6-2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频率
生活废水出水口 W1	W1	pH 值、COD、NH ₃ -H、 TP、SS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置	监测符号	工况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监测时段
厂界东侧	Z1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 1 次，监测时长 10min
厂界南侧	Z2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厂界西侧	Z3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厂界北侧	Z4	100% 运作	厂界噪声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主要为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全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本项目已建设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当前已建工程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因生活废水数据异常，故生活废水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重新采样。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处于 100%作业状态，生产工况稳定，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结果详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套/a)	设计日产量 (套/d)	运营期日产量 (套/d)	监测日产量 (套/d)	生产负荷%
2022 年 9 月 21 日	塑料件加工	45000	150	100	100	100%
	金属件加工	15000	50	0	0	
2022 年 9 月 22 日	塑料件加工	45000	150	100	100	100%
	金属件加工	15000	50	0	0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塑料件加工	45000	150	100	100	100%
	金属件加工	15000	50	0	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塑料件加工	45000	150	100	100	100%
	金属件加工	15000	50	0	0	

表 7-2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09 月 21 日	14:00-15:00	23.9	101.4	2.2	东	晴
	15:30-16:30	23.2	101.3	2.4	东	晴
	17:00-18:00	22.4	101.3	2.1	东	晴
09 月 22 日	14:00-15:00	24.3	101.3	2.5	东	晴
	15:30-16:30	23.9	101.4	2.4	东	晴
	17:00-18:00	23.1	101.4	2.2	东	晴

2、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年11月10日-2022年11月11日。

❖ 考核标准：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化粪池出口 W1	11 月 10 日	第一次	灰色微浑	7.6	14	0.546	0.19	7
		第二次	灰色微浑	7.6	12	0.312	0.18	7
		第三次	灰色微浑	7.6	12	0.313	ND	8
		日均值	-	7.6	12.7	0.546	0.18	7
	11 月 11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8	12	0.298	0.32	7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7	10	0.272	0.31	6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	11	0.263	0.32	7
		日均值	-	7.7-7.8	11	0.278	0.32	7
最大日均值				7.6-7.8	12.7	0.278	0.32	7
标准限值				6-9	500	25	5	4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 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的最大日均值为 7.6-7.8，COD 的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SS 的最大日均值为 7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的最大日均值为 0.32mg/L，TP 的最大日均值为 0.278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年9月21日-2022年9月22日。

❖ 考核标准：喷涂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1 喷涂 废气进口 YQ1	9月 21日	第一次	1.32×10 ⁴	7.59	0.100	10.5	0.14
		第二次	1.39×10 ⁴	7.44	0.103	10.2	0.14
		第三次	1.38×10 ⁴	7.64	0.105	10.4	0.14
		最大值	——	7.64	0.105	10.5	0.14
	9月 22日	第一次	1.37×10 ⁴	7.76	0.106	10.8	0.15
		第二次	1.37×10 ⁴	7.79	0.107	11.0	0.15
		第三次	1.39×10 ⁴	5.67	0.078	10.2	0.14
		最大值	——	7.79	0.107	11.0	0.15
FQ-1 喷涂 废气出口 YQ2	9月 21日	第一次	1.58×10 ⁴	2.33	0.037	2.4	0.021
		第二次	1.64×10 ⁴	2.58	0.042	2.3	0.020
		第三次	1.66×10 ⁴	2.80	0.046	2.3	0.022
		最大值	——	2.80	0.046	2.4	0.022
	9月 22日	第一次	1.56×10 ⁴	2.61	0.041	1.3	0.020
		第二次	1.58×10 ⁴	2.67	0.042	1.1	0.017
		第三次	1.59×10 ⁴	2.59	0.041	1.5	0.024
		最大值	——	2.67	0.042	1.5	0.024
FQ-2 喷涂 废气进口 YQ3	9月 21日	第一次	2.05×10 ⁴	6.88	0.141	10.0	0.21
		第二次	2.20×10 ⁴	6.64	0.146	10.1	0.22
		第三次	2.06×10 ⁴	6.53	0.134	11.0	0.23
		最大值	——	6.88	0.146	11.0	0.23
	9月 22日	第一次	2.21×10 ⁴	8.88	0.196	9.8	0.22
		第二次	2.43×10 ⁴	8.36	0.203	10.0	0.22
		第三次	2.25×10 ⁴	7.19	0.162	10.0	0.20
		最大值	——	8.88	0.203	10.0	0.22
FQ-2 喷涂 废气出口 YQ4	9月 21日	第一次	2.11×10 ⁴	2.92	0.062	1.3	0.027
		第二次	2.07×10 ⁴	2.62	0.054	1.4	0.029
		第三次	2.21×10 ⁴	2.72	0.060	1.2	0.027
		最大值	——	2.92	0.062	1.4	0.029
	9月 22日	第一次	1.94×10 ⁴	2.59	0.050	1.1	0.021
		第二次	2.04×10 ⁴	2.49	0.051	1.6	0.033

	第三次	1.99×10 ⁴	2.50	0.049	1.6	0.032
	最大值	—	2.59	0.051	1.6	0.033
最大小时均值			2.92	0.062	2.4	0.022
标准限值			60	1.5	20	0.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1-2.4mg/m³，速率为 0.017-0.033kg/h。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体的排放浓度为 2.33-2.92mg/m³，速率为 0.037-0.062kg/h。根据进出口排放量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处理效果为 70%，颗粒物的处理效果为 80%。

综上可知，本项目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和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考核标准：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 5 中限值标准。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厂界 WQ1	9月21日	1	1.60	0.054
		2	1.69	0.090
		3	1.56	0.072
	9月22日	1	1.57	0.091
		2	1.66	0.072
		3	1.66	0.108
下风向厂界 WQ2	9月21日	1	2.04	0.344
		2	2.01	0.271
		3	2.02	0.289
	9月22日	1	2.12	0.254
		2	1.91	0.235
		3	2.08	0.289
下风向厂界	9月21日	1	1.95	0.308

WQ3		2	2.03	0.235
		3	2.03	0.325
	9月22日	1	2.16	0.345
		2	1.70	0.254
		3	1.99	0.271
下风向厂界 WQ4	9月21日	1	2.11	0.272
		2	1.98	0.362
		3	1.96	0.289
	9月22日	1	1.98	0.309
		2	1.76	0.326
		3	2.15	0.271
最大值			2.16	0.362
标准限值			4	0.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厂界上风（WQ1）颗粒物浓度为 0.054-0.108mg/m³，厂界下风向（WQ2）颗粒物浓度为 0.235-0.344mg/m³，厂界下风（WQ3）非颗粒物为 0.235-0.345mg/m³，厂界下风（WQ4）非颗粒物为 0.271-0.362mg/m³。厂界上风（WQ1）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56-1.69mg/m³，厂界下风向（WQ2）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91-2.12mg/m³，厂界下风（WQ3）非甲烷总烃为 1.70-2.16mg/m³，厂界下风（WQ4）非甲烷总烃为 1.76-2.15mg/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 5 中限值标准。

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考核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限值标准。

表 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厂房南大门 NQ1	9月29日	1	2.07
		2	1.96
		3	1.93
	9月30日	1	1.80

		2	1.73
		3	2.06
最大值			2.07
标准限值			6
是否符合			符合

表 7-6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及环评中要求。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 监测日期为：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 考核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9 月 21 日 14:22- 16:00	59.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9 月 21 日 22:29- 23:38	49.4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7.5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7.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7.5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6.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6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9 月 22 日 14:22- 15:22	59.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9 月 22 日 22:05- 23:20	46.2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58.0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0.5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56.4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0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58.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48.6	工业噪声	55	符合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 本项目昼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56.4-59.7dB(A)，

夜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46.2-50.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及环评中要求。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核算本项目实际生产时 VOCs 排放总量为 0.084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46t/a，符合环评中设计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7-8 废气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环评批复总量(t/a)	已建排气筒环评批复总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VOCs	0.062	2400	0.694	0.32	0.149	满足
颗粒物	0.022		0.323	0.12	0.053	满足

注：原环评中所对应排气筒排放总量。

7.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废水处理后回用，厂区经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外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水量为 450t/a，根据检测结果，废水排放总量见表 7-9。

表 7-9 废水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因子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	实际排放总量(t/a)	环评批复总量(t/a)	是否满足总量要求
COD	12.7	720	0.009	0.238	满足
SS	7		0.005	0.101	满足
TP	0.32		0.0002	0.003	满足
氨氮	0.278		0.0002	0.018	满足

根据表 7-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综上，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9 月开始进行试生产调试。本项目仅建设了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设施，当前已建工程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本次验收范围为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的公辅工程，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3 日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因生活废水数据异常，故生活废水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重新采样。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运行正常，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2、废水部分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废水。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废水经过“混凝+气浮+过滤”措施处理后回用至水幕净化、水幕除尘工段，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大丰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运营期生活废水污染物中 pH 值的最大日均值为 7.6-7.8，COD 的最大日均值为 12.7mg/L，SS 的最大日均值为 7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NH₃-N 的最大日均值为 0.32mg/L，TP 的最大日均值为 0.278mg/L，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废气部分：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喷涂工序产生的漆雾和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1.1-2.4mg/m³，速率为 0.017-0.033kg/h。排气筒出口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体的排放浓度为 2.33-2.92mg/m³，速率为 0.037-0.062kg/h。根据进出口排放量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的处理效果为 70%，颗粒物的处理效果为 80%。综上可知，本项目喷漆废气中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WQ1）颗粒物浓度为 0.054-0.108mg/m³，厂界下风向（WQ2）颗粒物浓度为 0.235-0.344mg/m³，厂界下风（WQ3）非颗粒物为 0.235-

0.345mg/m³，厂界下风（WQ4）非颗粒物为 0.271-0.362mg/m³。厂界上风（WQ1）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56-1.69mg/m³，厂界下风向（WQ2）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1.91-2.12mg/m³，厂界下风（WQ3）非甲烷总烃为 1.70-2.16mg/m³，厂界下风（WQ4）非甲烷总烃为 1.76-2.15mg/m³。综上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DB12/524-2014）表 5 中限值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内 VOCs 最大浓度为 2.0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限值及环评中要求。

4、噪声部分：

本项目昼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56.4-59.7dB(A)，夜间厂界 Z1、Z2、Z3、Z4 监测点噪声检测值为：46.2-50.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及环评中要求。

5、固体废物部分：

本项目生活垃圾、尘渣、废布袋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边角料收集统一外售处理；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渣、喷枪清洗液、UV 光解废灯管、废漆桶、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造成环境影响。

6、总量控制对照：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建设的 2 个喷漆房及其配套设施，验收产能为 30000 套/年的塑料件加工，其余工程未建设，当前已建工程已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根据核算本项目实际生产时 VOCs 排放总量为 0.062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22t/a，满足原环评中所对应排气筒排放总量，顾本项目运营期符合环评中设计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加工项目（重新报批）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满足“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二、建议：

- 1、加强环境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提高公司员工环境风险意识。
- 2、落实环评及批文的各项要求，加强公司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运行记录台账，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固废管理，强化暂存设施的建设，做好危废转移台账记录。
- 4、落实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计划中的环境监测要求。

表九 附件

附件：

- 附件 1：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2：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 附件 3：原辅料使用情况统计表
- 附件 4：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5：审批意见
-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危废转运联单
- 附件 9：油漆的挥发性检测报告
-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11：质控报告
- 附件 12：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盐城工业园区张謇路、常州路交叉口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75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件摩托车配件：4.5万套/年；金属制品配件：1.5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件摩托车配件：3万套/年			环评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盐环表复[2022]8206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1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12月0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缪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982MA1T51N52R001Y			
	验收单位	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条件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2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2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1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苏福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982MA1T51N52R		验收时间		2022年9月23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20	7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238	/	/	/	/	/	
	氨氮	/	/	/	/	/	0.0002	0.018	/	/	/	/	/	
	悬浮物	/	/	/	/	/	0.005	0.101	/	/	/	/	/	
总磷	/	/	/	/	/	0.0002	0.003	/	/	/	/	/		

江苏福康科技有限公司摩托车配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设 项 目 详 填	VOCs	/	/	/	/	/	0.149	0.694	/	/	/	/	/
	颗粒物	/	/	/	/	/	0.053	0.323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